

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【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】

流水號：

本人_____，身份證字號_____

參加 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，得獲錄取

新北市立錦和高中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，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須於 112 年 07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自至本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本人同意以上內容及說明，並願意配合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7 月 1 4 日